

宗教院校分设审核

国家标准名：

宗教院校分设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7251072272244010500100404>

事项版本：10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宗教院校分设审核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0007251072272 2000141007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00007251072272 200014100700405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41007004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0007251072272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省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广东政务服务网门户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行政许可决定书	批文	行政许可决定书 .d ocx	行政许可决定书样 表.docx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申请内容	申请宗教院校分设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可以提出申请：1) 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2) 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3) 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5) 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6) 布局合理。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 0个工作日 审批人: 吴成立

办理结果：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批人: 吴云辉

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批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3) 审查

时限: 0个工作日 审批人: 吴成立、吴云辉

办理结果：提出审查意见报委领导决定

审批标准：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④ 决定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继平

办理结果：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登记决定，送达通知书；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审批标准：

根据申请材料及业务处室提出的意见作出决定。

⑤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吴成立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1.准予行政许可的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⑥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吴成立

办理结果：送达人签收或记录快递单号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宗教院校分设审核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必要 纸质/电子化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申请书加盖的公章须与其申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文件应以单个文件命名上传，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民族宗教委网上办事窗口；电子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文件内容应清晰、完整。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宗教院校分设切实可行的计划和方案、拟聘任教师、学校负责人和拟组建的管理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已有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或拟新建校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 , 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 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申请书加盖的公章须与其申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文件应以单个文件命名上传，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民族宗教委网上办事窗口；电子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文件内容应清晰、完整。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是否免提交： 否
3	必要的筹备设立资金证明，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 , 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 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申请书加盖的公章须与其申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文件应以单个文件命名上传，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民族宗教委网上办事窗口；电子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文件内容应清晰、完整。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是否免提交： 否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宗教事务条例》
	依据文号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二、十五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8-02-01
	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6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国家宗教事务局
	实施日期	2021-09-01
	条款内容	全国性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征求全国性宗教团体意见后，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实施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6号
	条款号	第十四条
	颁布机关	国家宗教事务局
	实施日期	2021-09-01
	条款内容	宗教院校的变更、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程序办理。宗教院校的变更包括更改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
- 2.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 3.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 4.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5.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3.申请人应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1.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国家宗教事务局
地址：1.广州市政民路51号 2.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135号
电话：1.020 - 86359875 2.010 - 64095287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y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20-83198451

投诉电话 020-83371629

咨询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米市路58号大院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913室

投诉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米市路58号大院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914室

咨询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consult/inquire>

投诉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consult/complain>

微信号：无

信函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米市路58号大院广东省民族宗教委914室

政务微博 无

电子邮箱 gdmzzjw@126.com

信函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米市路58号大院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913室

办理窗口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米市路58号大院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913室

办公电话：020-83198451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位置指引：1.乘坐公交车56路到光塔路总站下车，步行10米到米市路58号大院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乘坐公交车到达解放中路-公交车站，步行500米到米市路58号大院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5路, 29路, 64路, 191路, 209路, 243路空调, 244短线, 244路, 250路, 273路, 519路, 527路机电技师学院班车, 高峰快线39路, 广281路, 广夜67路, 夜20路）3.乘地铁到公园前站，步行约800米到米市路58号大院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